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0〕7号

2020年2月17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听取政府系统承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工作打算、省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2020年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行动方案》《苏州市专利促进条例（修订稿）》《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一）疫情发生以来，我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迅速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为全省全国防控大局贡献力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也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正处在关键时期，务工人员大量返苏和群众外出需求带来的风险持续加大，我们面临着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双重压力，稍有疏忽就会前功尽弃，必须一鼓作气严防死守到底，决不能有“松一松气、歇一歇脚”的麻痹心理。

（二）企业复工是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的重中之重，也是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最大变量，要在坚决筑牢防线的基础上，加快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压实企业疫情防控责任，确保做到防控体系到位，员工分类到位，防控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要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和重点项目服务，助力企业顺利复工、员工安全返岗；要落实近期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获得感；要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协调运行，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帮助企业尽快复工达产；要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全市一盘棋”的要求，科学实施道路管控，优化人员查验流程，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缩短待检时间，抓好交通保畅工作，保障城市有序运行；要坚持“一断三不断”原则，既要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又要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

断；要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支持，有序供应防护用品，杜绝浪费、不合理使用和过度防护。

（四）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出发，把严控疫情和有序复工、城市健康发展有机统一起来，努力营造规范管理、暖心服务的良好氛围。要通过设立工作专班、热线电话等方式，为返苏人员提供便利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严格依法防控，对重点疫情地区返苏人员，不得采取野蛮粗暴方式进行硬性管控，不得歧视、恶意攻击或采取软暴力等不当行为；要对群众暖心关怀，在严格落实返苏人员隔离观察措施的同时，努力做好生活保障、心理疏导等各项服务；要加大蔬菜等农副产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市场投放，最大程度减轻疫情对群众日常工作生活带来的影响。

二、听取政府系统承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工作打算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系统承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工作打算的汇报。

（二）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一项基本权利，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政协委员提出提案，是人民政协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最直接、最有效的形式。建议提案凝聚了代表委员的智慧和心血，反映的是基层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愿望。

（三）继续坚持好市长领办建议提案制度，各位市长结合分

管工作选择一至两件建议提案重点督办。今年市人代会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度激发市场活力”的议案，请王翔常务副市长牵头组织实施，办理的过程中，要主动加强与人大的沟通联系，及早研究部署，扎实推进落实，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议案实施情况。

（四）市政府办公室要将督查督办贯穿于办理工作的全过程，加强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健全完善督办考核机制，既要督查办理进度，又要督查办理质量和办理效果，还要督查承诺事项的兑现落实情况，并及时帮助承办单位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各承办单位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本职业务一并考虑、一体部署、一同推进，“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负责人直接抓，落实专人具体抓，确保办理工作有力推进。

三、听取省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情况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省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情况的汇报。

（二）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举一反三、亡羊补牢，全面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重要安排。我们一定要切实认清安全生产督导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握安全生产督导的整体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督导的组织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确保做到“两手硬”。

（三）各地各部门要把配合督导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主动请

示汇报，积极对接安排，为督导组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市工作专班要按照督导组要求认真安排走访调研，及时提供文件资料，为督导组全面客观了解掌握情况创造条件、提供基础。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接受督导为契机，突出问题整改，狠抓责任落实，坚持以点带面，着力把老问题和新问题、现实问题和历史问题一并解决好，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四、审议《2020年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行动方案》

（一）原则同意《2020年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行动方案》。由市城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文实施。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不断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促进节约使用资源的重大举措，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苏州作为全国46个垃圾分类重点城市之一，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加强引导、因地制宜、持续推进，把垃圾分类这项工作做细做实。

（三）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推动；依法治理，全民参与；条块结合，部门协同；城乡一体，系统推进”的工作原则，合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源头“四分类”占比较低、终端处置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抓两头带中间”，提升工作成效；要开展广泛的教育引导工作，让更多人行动起来，在全社会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鼓励全社会人人动手，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做贡献。

五、审议《苏州市专利促进条例（修订稿）》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专利促进条例（修订稿）》（以下简称《专利促进条例》）。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此次修订《专利促进条例》，对于维护法制统一性，进一步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促进专利实施，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修订后的《专利促进条例》，履行好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细致做好实施工作。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大力开展对修订《专利促进条例》的解读和宣传，引导全社会增强专利意识，鼓励专利创造、促进专利运用、加强专利保护、优化专利服务，提高专利工作整体水平，为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审议《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以下简称《实施规划》）。由市发改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苏州是大运河的发祥地之一，是运河沿线唯一以古城概念申遗的城市。制定我市《实施规划》，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实施好国家和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构建全市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蓝图的重要步骤。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分解落实好各项具体任务，积极推进我市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国家、省规划中关于苏州

的定位、目标和任务，细化落实具体措施，按程序做好报备审查；要对重大项目、工程、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形成强有力的推进工作机制；要注重将整体形象塑造、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生产生活高质量发展相结合，让大运河文化成为城市软实力的重要方面。

出席：李亚平 王翔 洪宗明 蒋来清 陆春云 江海

吴晓东 曹后灵 杨知评 王颺 周伟 吴维群

列席：张旗 张剑 马九根 沈志栋 季晶 张伟

徐业洲 朱江 李国锋 盛乐

市委组织部周春良 市委宣传部汪苏春 市委统战部

杨新 市委政法委缪文学 市委网信办宋翼 市委编

办詹利剑 市委台办杨军 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委

陆菁 市人大环资城建工委姜利荣 市政协提案委

胡晓毅 市政协人资环委赵建根 市发改委凌鸣 市

教育局徐卫 市科技局张东驰 市工信局蔡剑峰 市

民宗局周斌伟 市公安局钱志健 市民政局李永根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社局朱正 市资

源规划局黄戟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邵庆

市园林绿化局陈大林 市城管局赵金龙 市交通局陆

文华 市水务局王国荣 市农业农村局吴文祥 市商

务局方文浜 市文广旅局韩卫兵 市卫生健康委谭伟良

市应急局刘军 市外办陈羔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

府研究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
王庆焯 市体育局周志芳 市医保局陈建民 市粮食
和储备局阙明清 市人防办陈正峰 市金融监管局施敬
市机关事务局杨海群 市总工会朱建春 团市委万利
市妇联谢建红 市社保中心洪伟芳 苏州城投公司金铭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王占生 市税务局周平 苏州海关
李建军 市邮政管理局黄俊 人行苏州中支陈军 苏
州银保监分局曹晔 张家港市王瑜 常熟市徐海东
太仓市许超震 昆山市徐敏中 吴江区李卫珍 吴中
区荣德明 相城区黄靖 姑苏区张文彪、薛宏、单杰
苏州工业园区吴宏 苏州高新区高晓东 市消防救援
支队朱亚明
市纪委监委、市工商联的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